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8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113,7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13,030,374.6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3,969,625.4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218号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序号 | 金额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A | 112,396.96 |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108,080.07 |

| 项目 | | 序号 | 金额 |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55.05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108,080.07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55.05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 | 4,371.94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4,371.94 |
| 差异 | | $G=E-F$ |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气体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气体公司与浙商证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1202021129800580204 | 357,415.22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1202021129800581629 | 43,362,021.99 | 黄石气体公司 25,000Nm ³ /h+35,000 Nm ³ /h 空分项目 |
| 合计 | | 43,719,437.21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08,080.07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为子公司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 20,304.88 万元借款，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以募集资金 203,048,800.00 元对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了借款划转。本期黄石杭氧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支出共 159,879,913.86 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4,245.12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并由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559 号)，以上资金于 2022 年 7 月置换完毕。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营运资金得到有效充实，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改善了资产结构，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进而有利于促进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3,719,437.21 元，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12,396.96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08,080.07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08,080.07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吕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50,000Nm ³ /h空分项目 | 否 | 23,900.00 | 23,900.00 | 23,900.00 | 23,900.00 | 100.00 | 2022年3季度 | 690.34 | 是 | 否 |
| 2.衢州杭氧东港气体有限公司12,000Nm ³ /h空分装置及液体后备系统项目(一期3,800Nm ³ /h) | 否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100.00 | 2022年3季度 | 8.24 | 是 | 否 |
| 3.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25,000Nm ³ /h+35,000Nm ³ /h空分项目 | 否 | 27,800.00 | 27,800.00 | 23,483.11 | 23,483.11 | 84.47 | 2022年4季度 | 不适用[注1] | 不适用[注1] | 否 |
| 4.广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空分供气首期建设项目 | 否 | 11,200.00 | 11,200.00 | 11,200.00 | 11,200.00 | 100.00 | 2023年1季度 | 不适用[注2] | 不适用[注2] | 否 |
| 5.济源杭氧国泰气体有限公司40,000Nm ³ /h(氧)空分设备建设项目 | 否 | 13,650.00 | 13,650.00 | 13,650.00 | 13,650.00 | 100.00 | 2023年3季度 | 不适用[注2] | 不适用[注2] | 否 |

| | | | | | | | | | | |
|---------------------------|---|------------|------------|--|------------|--------|-----|--------------|--------------|---|
| 6.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9,150.00 | 27,846.96 | 27,846.96 | 27,846.96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注 3] | 不适用 [注 3] | 否 |
| 合计 | | 113,700.00 | 112,396.96 | 108,080.07 | 108,080.07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不适用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42,451,20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559 号）。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进行了置换，将募集资金 642,451,200.00 元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 | | 不适用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3,719,437.21 元，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 |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重大问题及其他情况。 | | | | | | |

注 1：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25,000Nm³/h+35,000Nm³/h 空分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本年度实际运行时间较短，无法测算实现的效益

注 2：广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空分供气首期建设项目和济源杭氧国泰气体有限公司 40,000Nm³/h（氧）空分设备建设项目由于截止 2022 年末尚未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年度无法测算和比较项目效益

注 3：公司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营运资金得到有效充实，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改善了资产结构，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进而有利于促进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本页无正文，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一鸣

杨悦阳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